

证券代码：837725

证券简称：添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添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管理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现形成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在 2018 年的工作基础上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。在此，对 2019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20]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37 号《2019 年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19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现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对其 2020 年度的报酬，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行业标准确定费用，并与之签订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添庆股份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7,217,826.24 元，添庆股份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添庆股份实收股本总额 21,00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勇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添庆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勇向添庆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共计 3,361,000 元，超出添庆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勇借款的议案》中约定的 91.58 万元借款。提交董事会补充确认，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人刘勇、刘军、宁波鼎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决策事项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都得到了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；本年度内也未发现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任何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届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会计资料。本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体系独立完整，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出现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》，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勇、黄夕辉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除会议召开时间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外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